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誼華

電話：04-37061405

電子信箱：e-237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0029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函

(A09030000E_1150029922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29922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函，有關「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於114年新編及修編之參考技術指引共計7份文件，已發布至該院官方網站」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25日臺教資通字第1150030575號函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5年3月20日資安稽核字第115400007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